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

2. 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季阁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邱锦先生、马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邱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